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08月18日14: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08月0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全体6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永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程序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16 年 1 月-6 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868,033.13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276,993.50 元。2016 年已发放 2015 年度现金股利 2,217,566.0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盈余公积 3,086,803.31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8,840,657.24 元。

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且最近两个季度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所改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进行 2016 年中期现金分配，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9,416,5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25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送现金 3,735,414.3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25,105,243.2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鹏先生辞职，现董事会提名王海先生为补选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4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新还旧等；具体担保事宜以担保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永良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办理有关上述担保相关事宜，签署上述担保业务及与该业务有关的其他事务所涉及的各项法律文件。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期限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永良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办理有关上述信贷相关事宜，签署上述信贷业务及与该业务有关的其他事务所涉及的申请材料、声明、承诺及具体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8 月 18 日